

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89号

申 请 人：郑州宏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第四大街东侧1号中央厨房

法定代表人：郑得兴，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喜飞，河南安可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灏洋，河南安可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360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耀，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煜，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陈育才，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第 三 人：冯军辉，男，汉族，1996年5月2日出生，住址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乡冯家村07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于2022年3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2、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张素兰的死亡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认定决定。

申请人称：

一是张素兰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上下班途中”认定工伤的条件；二是反过来讲，如果当天是五一，一天后张素兰回家，回老家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的，其是否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上下班途中”？能否符合认定为工伤的条件呢？三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立法背景、目的及司法实践，认定工伤的“空间要素”的起点或终点之间应当至少有一处包含工作地。本案中张素兰发生交通事故均不包含工作地；四是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

冯军辉提出张素兰工伤认定申请时提供了张素兰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冯军辉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劳动关系二审判决、工伤死亡事故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遗体火化证明、销户证明、证人证言。郑州宏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举证时提交了郑州宏茂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举证证据目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张素兰劳动合同、张素兰外宿申请单、张素兰安全切结书、供餐排配表、2020年4月10日上下班签到表、郭迎军等四人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张书凤通话录音文字材料、张素兰工作地到宿舍路线图、张素兰从宿舍到老家路线图、书面综合意见。被申请人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制作或调取了冯军辉调查笔录、张素兰工作场所照片、张素兰宿舍照片。上述证明材料可以证明：2020年4月11日1时许，张素兰下班后从富士康B13栋回公司安排的宿舍郑州航空港区锦绣绿苑小区休息至天亮，2020年4月11日7时20分许，其驾驶两轮电动车从宿舍出发回中牟县三官庙乡冯家村070号家途中，其沿梁州大道由北向南行驶至102省道北约40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的小型轿车相撞，交通事故造成张素兰死亡。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素兰负事故次要责任。

被申请人认为事故当天张素兰下班较晚，其位于户籍地的家距工作单位较远、交通工具为电动车、深夜一人回家不安全且恰逢周六，其凌晨下班后选择先在宿舍临时休息系下班过程未结束，至清晨再返回家中与家人团聚过周末，亦符合常理，应当认定为合理时间。张素兰回家虽然没有选择最短路线，但其选择路线相比最短路线更顺畅，且距离相差不大，应当认定为合理路线。张素兰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运通事故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应当认

定为工伤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所作不予认定工伤决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冯军辉于2020年6月12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张素兰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审查后，因缺少必要材料，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豫（郑）工伤补字〔2020〕080130号《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并送达。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0〕0831021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豫（郑）工伤举证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送达双方。郑州宏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举证通知书后，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经核实，张素兰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7日作出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2022年1月18日，因原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由法院依法撤销，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豫（郑）工伤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规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1. 2017年12月22日，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入职申请人公司从事餐厅作业员工作。该合同规定甲方（用人单位）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白班上段6时-9时，下段11时-15.30；晚班上段18时-21.30时，下段23时-03.30。其他时间为乙方（员工）休息及三餐就餐时间，由乙方自由掌握灵活安排。2020年4月11日凌晨1时许，张素兰从富士康郑州厂区B13-2楼侧廊工作下班后，回到郑州航空港区锦绣绿苑小区宿舍内暂时休息并为电瓶车充电至清晨，后其驾驶两轮电动车在回中牟县三官庙乡冯家村070号家途中，约7时20分许，宋少杰驾驶的豫ADM215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沿郑州航空港区梁州大道由北向南行至102省道北约40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的张素兰驾驶的防盗案号为9189392“五星钻豹”电动车相撞，造成张素兰死亡。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少杰负事故主要责任，张素兰负事故次要责任。

2. 2020年6月12日，第三人冯军辉向被申请人提交《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张素兰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补字〔2020〕080130号《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0〕0831021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当日作出豫（郑）工伤举证字〔2020〕08310214号《郑

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分别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

3. 因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家属包括本案第三人共四人因与申请人协商认定张素兰工伤死亡事宜未果，后经劳动仲裁及法院判决，2020年11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终1330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张素兰与申请人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1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4. 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认为张素兰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了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5. 针对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家属包括本案第三人共四人不服，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21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21)豫7101行初541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541号判决”)，在541号判决“本院认为”中，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如何理解，从“目的要素”、“时间要素”、“空间要素”三个角度结合张素兰案情进行了分析论述，并有“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应属于‘上下班途中’，依照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结论，故判决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案申请人对541号

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豫71行终591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591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6.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2022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于2022年2月9日送达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书、工伤死亡事故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注销证明、证人证言、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外宿申请单、上下班签到及加班申报表、情况说明、调查笔录、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判决书、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图片、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根据已生效的591号判决，该判决已对涉案工伤事项作出了结论，即涉案工伤受害人张素兰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应认定为工伤。由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判决，作出涉案的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

日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4月18日